



軍事教育

2018公投案之公民意識與性別平權意識-全民公投與空軍官校的比較

副教授 趙淑美

提

要

本文以2018年11月24日所舉辦的公投案中，和性別平權有關的五個提案為分析的腳本，將全國性不分年齡的公投結果，與空軍官校正期班學生（年齡介於18至23歲）的抽樣結果相比較，進而說明對性別平權意識的解讀，作為空軍官校推動性別平權的現況呈現。本文中將呈現四個部分，前言、公民投票所彰顯的公民權、公投案中有關性平提案之全國性公投以及空軍官校抽樣的結果，以及結語。其中與性別平權有關的公投案，包括「婚姻定義」、「適齡性平教育」、「同性伴侶法」、「婚姻平權」、以及「性平教育婚姻定義」等五案中，全國與官校樣本除了「同性伴侶法」有相同的同意比例高於不同意比例的外，其餘四項則呈現相反趨勢。這樣的結果顯現了年輕族群對性平意識有著與全民有所不同的看法。文末提出對本次公投案在提升全民的公民意識，以及檢視性別平權意識的看法。

壹、前言

對2018年11月24日屆滿18歲的我國青年而言，當天是因緣際會得到了展現公民權力的門票，得以進入投票所一窺公投堂奧。依據《憲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才依法有選舉之權。但2017. 12. 12《公民投票法》修訂，將公投投票權下修到18歲，讓年滿



18歲以上(含)者，均能參與台灣史上第一次多達十項提案的公投盛會，以手中選票表達對重大議案的臧否。降低投票年齡似乎是民主國家的一種必然趨勢，在1970年代，西方國家開始將投票年齡下降至18歲，而亞洲中的香港，則在1990年代初把投票年齡下降至18歲，韓國則是在2005年投票年齡由20歲降至19歲，日本則在2014年修法將投票年齡降至18歲，至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則是持在21歲(維基百科，檢索日期，2019.04.25)。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公布，2018年的公投投票權人總數為為1,975萬7,067人；其中，18歲以上、未滿20歲的公投首投族共有58萬2,043人。除了首投族人數是本次受矚目的焦點之外，10項公投案的通過與否也預示了幾個公民關注議案的改變可能性，下表即對本次公投案主旨、主文以及提案團體以及涉及之公民權的整理：

表1 2018年11月24日所舉辦的公投案完整之主文、提案單位、公民權及結果

案號	主旨	主文	提案團體/人	公民權(結果)
7	反空污	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國民黨	重大政策(通過)
8	反深澳電廠	你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國民黨	重大政策(通過)
9	反核食	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國民黨	重大政策(通過)
10	婚姻定義	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下一代幸福聯盟	創制案(通過)
11	適齡性平教育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下一代幸福聯盟	重大政策(通過)
12	同性伴侶專法	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下一代幸福聯盟	創制案(通過)
13	2020東京奧運正名	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	紀政	重大政策(未通過)
14	婚姻平權	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平權前夕、彩虹起義	創制案(未通過)
15	性平教育	你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平權前夕、彩虹起義	重大政策(未通過)
16	以核養綠	你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核能流言終結者黃士修	複決案(通過)

(作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https://tw.youcard.yahoo.com/cardstack/7a70dbe0-b66c-11e8-b669-3121daaf4a97>)



貳、公民投票及公民權議題

在進入討論這些有關性平提案之實質內涵前，宜先對《公民投票法》的近期修訂以及人民進行公投究竟可以改變什麼有所認識。

一、公民投票法之源起及近期修法說明

陳動(2003)認為公投最平易近人的定義是指：民眾用投票的方式表達對某一特定事項的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其優點在於當代議機關對於重大政策形成政治僵局時，人民可以透過公投方式體現直接民主，彰顯人民主權的理念以彌補代議制度的缺陷，所以本質上公民投票是彌補代議制度的輔助制度。徐永明(2004)認為台灣公投制度的興起，是在一個代議民主定期選舉機制，配合歷史的偶然，以及政治菁英的政治競爭下所促成在定期選舉之外，另一個直接民權表達與落實的正式管道。而公投民主的體制化，除了與代議民主形成一種競爭關係之外，同時可以成為彌補與解決代議民主政治僵局所造成的困境。

但公投制度本身也存在著許多侷限性，例如將原本複雜的議題簡化為非此(是)則彼(非)，民眾難以針對議題表達全盤的意見；其次是公投議題題目呈現方式往往已經決定了投票的結果；而特定政黨或是利益遊說團體的介入，將可透過有目的性且強而有力的宣傳導向和力度，對投票者產生引導作用而導向特定結果；最後，一般民眾對於不直接涉及私益或短期無法評估對公益影響的議題往往沒有興趣，而且對專業性強的議題也缺少背景知識而無法作出理性的判斷，是以公投的結果究竟能否解決政策制定或法律制(修)定的問題，產生較符合人民期待的結果，仍難加以一概而論。但公投是我國在執行代議制度後，由人民直接參政的救濟手段。它源始於國父孫中山的設計，但《公民投票法》在我國卻到2004年才終於立法實施。依據公投議案涉及區域廣狹可分為地區性公投以及全國性公投，地區性公投涉及地方事務由地區公民公決自無可厚非，例如澎湖博弈公投和金門烈嶼鄉公投，或是地方教師提案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林煌成，2010)等案。但是涉及全國性議題，則應由全民展現共同的趨向。公投法一直到2004年才得以立法的原因之一是兩岸關係一直處於一種微妙關係，執政高層考量彼時國內政治氛圍仍未有共識，若有朝一日類似統獨議題浮上檯面，且藉由公投訴諸表態的話，極有可能對兩岸情勢投下震撼彈，因此2004年版本的《公投法》第30條仍舊設下高門檻，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



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均為否決。」故截至2018年11月24日為止，中選會總共公告了16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中2008年之前的六個公投案均因通過門檻過高而未通過同意執行。

在如此高的門檻之下，仍然舉行的公投案顯然是有識者覺得重要但是卻無法透過代議政治付諸行動改變的議案。李俊達(2009)分析了2004年到2008年之間所舉行的六個公投案，發現這六次公民投票皆偏向憲法與制度，以及主權與領土層次的議題。林醒亞(2009)進一步分析2004年到2008年的三次「公投大選」，政黨如何在選舉競爭中操作公民投票議題，並檢驗公投是否真的能成為政治動員以獲得勝選的有效工具。其結果發現，公民投票雖有助於提案政黨凝聚基本支持群眾，但卻也因政治角力鑿痕過深，而屢屢引發中間選民對政黨所操作的公投議題產生反感。因此，也連帶使得公民投票無法在規範性價值上發揮實質意義，進而影響其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的地位。林醒亞(2009)的研究同時歸納出幾項發現：1、「主權在民」成為政黨操作公投的主要誘因；2、政黨選舉利益考量充斥公投的立法、行政與審議程序；3、公投議題本身蘊含政黨意識型態的對立；4、公投僅能成為政黨動員基本教義派的有效策略；5、公投並非影響選舉的主要因素，且其影響力越趨降低。李俊達及林醒亞的研究結論指出全國性的公投案存在著受政黨利益考量且加以操作的可能性，但隨著人民民主意識的提昇，政黨的操弄影響力已逐漸減少，甚至可能達到反效果引起人民反感。但進一步來看，全國人民透過這類大型的政治民調參與，有機會觀察到各政黨論述的觀點，不啻也是一種大型的公民意識機會教育。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的資料，2004年到2008年所舉行的第一案至第六案，全部因投票人數未達50%門檻而遭否決，使得《公投法》形同虛設，故立法院於2017年12月通過《公投法》部分條文修訂，才在時隔十年之後，於2018年11月24日進行十個全國性的公投案。簡述此次修訂重點如下：1. 提案門檻從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滿二十歲者)的0.5%調降到0.01%；2. 連署門檻由5%降到1.5%；3. 通過門檻從選舉人總數1/2降為1/4，同時有效同意票必須超過不同意票；4. 公投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下修公投提案門檻與連署門檻之後，大幅提升提案通過門檻且付諸實質投票的可能性。但是以下幾項規定則礙於相關配套不完整下仍未能實施，是將來各相關單位努力的重點：1. 不在籍投票，因截至2018年，尚未通過相關法律以核定實施的方式，所以選舉人仍需返回籍地投票，如此一來可能限縮了不在籍工作或居住者的返鄉投票



的意願；2. 雖新增了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可以據此徵求連署，但是目前尚只能透過紙本方式進行，也限縮了以網路為主要通訊年輕族群的參與可能性。至於2018年的十個公投案中，結果為七案通過(第7、8、9、10、11、12及16案)，三案未通過(第13、14、15)。以下將說明此次的公投案對於公民關心議題以及所彰顯的公民權。

二、公民投票所彰顯的公民權

依據《公投法》第2條第二款所列：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亦即全國性的公民投票的效果包括了：「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有關重大政策者」以及「依憲法之複決案」，亦即公投結果將作為未來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在訂定、修訂、廢除法律的參考依據。其中，「重大政策」屬性者，是指當國家出現攸關決定人民利益之重大政策之爭議時，立法院得以將該議題交付公民投票，直接透過人民投票決定以符合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而此次的公投案中，「反空污」、「反深澳電廠」、「反核食」、「適齡性平教育」、「2020東奧正名」、「性平教育」等六案屬於與人民生活有關的重大政策，且已於社會中存在已久的爭議；而「創制權」是人民直接參與法條之制定之公民權，其程序是指公民得在達一定人數之連署後，要求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條，抑或是可經由投票通過後直接制定法律，與選舉、罷免同為人民的參政權與公民權之一，其中「婚姻定義」、「同性伴侶專法」、「婚姻平權」則屬於創制權的行使，希冀立法機關得以制定更符合民意的法律；至於「複決權」指是公民透過投票，針對憲法修正案，或是立法機關所通過之一般法案，表達同意或反對，與創制權同屬於人民的直接立法之權，讓公民參與法條制定，此次公投案中的「以核養綠」則屬此範圍。從表1主文略可窺見，本次公投案的專案範圍包括了能源(第7、8、16案)議題、核食開放(第9案)、性平議題(10、11、12、14、15案)、體育與政治(第13案)等各層面，其中能源、核食以及政治等議題所涉專業極深，本應以政策擬訂及執行單位在以更充分的公聽會或專家審議的情況下，讓全民有更充分的認識，是否適合貿然以公投這個全民意志的方式來決定政策方向，自有其他專業論述，本文不加以評論，但是公投方式能在人民對於行政或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不滿時，有所救濟的管道並達到還權於民的精神，故其結果仍舊提供了立法者重要的參考依據。



參、公投案中有關性平提案之全國性公投以及空軍官校抽樣的結果

公投案中第10、11、12、14、15等案與性別平權或性別教育有關的投票結果，應可作為我國自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其他以促成性別平權為目的的相關法案後，整體社會對於推展性別教育結果的檢視以及現階段意見反應。而本文作者作為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亦想瞭解本校學生對這些性平公投議題的支持與否，故本段將以全民公投的結果對照空軍官校的虛擬投票結果，作為說明性別平權教育的現階段樣貌。

一、投票結果

此次全國公投案採不計名方式，但因為各公投票可隨個人自主意識選擇領票或不領票，結果顯現10案的投票人數略有差異，總計投票人數約在1093萬到1102萬人之間。筆者援引中選會所揭露的投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以及在空軍官校所進行的抽樣調查(受測人數共計205人)結果進行對照與分析。其中全國性公投的投票結果區分為同意、不同意及無效票三類，筆者將不同意以及無效票並計為不同意以便於後續的分析，而空軍官校的虛擬投票則呈現同意以及不同意兩類。表2是全國的母群體與空官校本在五個公投案的同意及不同意票數比例資料。

表2：全國性公投與官校抽樣結果一覽表

	類別	第10案	第11案	第12案	第14案	第15案
全國性公投 (1093萬~1102萬)	同意	765萬 69.5%	708萬 64.3%	640萬 58.1%	338萬 30.9%	350萬 32%
	不同意(全)*	335萬 30.5%	391萬 35.7%	407萬 41.9%	754萬 69.1%	741萬 68%
	不同意	26.4%	31.1%	37%	63.5%	62.3%
	無效票	4.1%	4.6%	4.9%	5.6%	5.7%
官校抽樣 (N=205)	同意	42%	35.6%	68.3%	60%	65.4%
	不同意	58%	64.4%	31.7%	40%	34.6%

*不同意(全)是不同意票加上無效票

二、結果分析

(一)第10案「婚姻定義」

全國性公投對於「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的同意及不同意比例各是69.5%與30.5%，該案是以近七成同意的比例通過，亦即多數



人仍認為婚姻應維持著一男一女的結合。但是在空官的樣本中，則是42%同意與58%不同意，不同意的比例高於同意者，亦即空校學生一半以上比例並不同意如此的限定。由於官校學生的年齡大多介於18歲到22歲之間，但因全國性公投並未進行年齡區分，所以這樣的結果能否代表全國所有大學階段的年輕學子對於婚姻的想像，已不受傳統婚姻一男一女的限制，而抱持更廣的開放與接納態度？若果如此，似乎可間接推論是近十多年來性平教育的成果，已經在年輕一代的心中紮下了對婚姻的新想像？還是僅在官校的樣本中出現此現象？這是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的。

(二)第11案「適齡性平教育」

本案關乎適齡性平教育案，但是主文的陳述方式卻非慣行的正面表述，而是反面表述，「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結果在全國性公投的同意及不同意比例是64.3%與35.7%，亦即六成五的選民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至於官校學生則是以近反轉的比例，即35.6%同意與64.4%不同意對此提案的看法。由於此公投主文涉及兩項關鍵項目，一是國小及國中的國民教育階段，一是「同志教育」的內涵，所以似乎可作為全國多數人民「不應對不適齡者實施同志教育」的共同意見，但是會不會在如此的聲浪中也犧牲了其他階段中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的推展，這也是值得進一步的觀察的。但是對於官校這個大學階段、男性多於女性、住校的封閉環境，同志教育的適時講授仍有其必要性，一方面儘量弭平「恐同者」對於同志非理性的認知，一方面建置對不同性別氣質者的友善環境。其次，因主文設定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的同志教育，但是在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卻無「同志教育」之詞，是故修細則之法律效力是否及於母法，其結果也待加以觀察。

(三)第12案「同性伴侶專法」

關於同性伴侶專法，全國性公投的同意及不同意比例是58.1%與41.9%，亦即近六成的選民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這是十項公投案中，通過及不通過比例差距(16.2%)最小的一個提案，顯示為同意方與不同意方兩者之間各有其擁護的族群。設專法在一般的認知中勢同一刀兩刃，雖專法可保障同性婚姻的權力



(利)，但是專法不免給人特殊族群的特別保障之觀感，日後恐怕也無法避免普羅大眾仍以「特別族群」的認知而投以歧視的眼光。至於官校學生則是以68.3%同意與31.7%不同意的比例反映設專法的意見，除了與全民公投呈現相同的趨向外，同意者與不同意之間達36.6%的比例差距，足見設官校學生較為認同設專法的做法。

(四)第14案「婚姻平權」

由平權前夕、彩虹起義等團體所提出的婚姻平權案，即「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一案，全國性公投中同意的比例是30.9%，不同意則為69.1%，是僅次於「婚姻定義」案中同意及不同意差距顯著的一案。由於大眾在設立專法以保障同性伴侶享有在民法上各種權利，已釋出明確的同意傾向，所以不難理解對於修改民法一途存有較保留或反對的看法。這也避免了原先某些人對於「挺同」及「反同」陣營提出若有立場相反、對立或互斥的公投案都通過的話，政府將如何面對及處置的困境。這些擔心在實際的投票出爐之後顯得多慮了，我國國民在理解公投文本，主張意見上仍呈現出相當一致且理性的反應。但是官校學生在此案中呈現出有60%的人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婚姻，與全民公投的意見相左。但若將官校學生在第12及第13案的投票結果並列觀之，發現官校樣本呈現相當有趣的結果，亦即官校學生中也有68.3%的比例同意設專法，也許僅能代表學生對於有法律保障同性婚姻權力的一致性看法，但至於是專法或修民法，他們則並不在意。由於設專法及修民法涉及不同的法律程序，看來官校學生的法學素養似乎也有再加強的必要。

(五)第15案「性平教育」

本案亦由平權前夕、彩虹起義等團體所提案，主文為「是否同意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全國性公投中同意的比例是32%，不同意則為68%。由於此案與第11案的「適齡性平教育」實為不同單位所提出的不同陳述方式的類似公投案，是故得到類同的結果，亦即超過六成以上的人認為應實施適齡性別教育，但是國中小不在此列。至於官校學生有65.4%的人同意「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但是34.6%的人不同意。再一次顯示官校學生多數認為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應該向下根。



三、討論

(一) 公投結果的效力

公投案對於社會造成什麼影響？透過公投是否能達到還權於民的民主運作？在經過此次的公投後，姑不論公投綁九合一選舉所造成的各項前所未有的選務缺失外，我們可以用一場「造價昂貴的公民課」來加以看待並汲取有關公投的相關知識。雖然此次10件公投案包含了複決、創制以及重大政策的再討論，但是律師呂秋遠曾為文表示，根據公民投票法第30條的規定，只有「以核養綠」此一複決案，對於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在公投通過後就會期限廢除，其他部分至多只是一場大型的民意調查，得出的結果就是供政府參考之用（聯合新聞網，2018）。而經濟部首先在2018年12月6日所發布的新聞稿中就說明：行政院通過刪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條文，自2018年12月2日起失其效力。至於其他通過的公投案，目前的進度則如後述。

1. 司法院

社會大眾對於公投案中涉及法律創制以及複決的案件，均表達了對法律位階問題的關心。援此，司法院在2018年11月29日即發新聞稿聲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通過創制之立法原則，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行政院固應速予提法律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惟據此程序審議完成之法律，仍屬法律位階，不得牴觸憲法，亦不得牴觸具有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之司法院解釋。同時，司法院在第748號解釋文中也已闡明「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係憲法所保護之婚姻自由及平等權；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民法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則屬立法形成之範圍」之意旨，此解釋為憲法解釋，具有相當於憲法位階之效力，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0案及第12案所創制之立法原則，相關機關於研擬及審議相關法律時，亦應注意不能牴觸上開解釋意旨。表達了依公投結果，立法機關必須擬訂不牴觸憲法，且能回應人民意志的法案。（司法院，2018，11，29）

2. 行政院

司法院為了預防因修法程序過於冗長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修法延宕，



大法官在748號解釋文也做出2019年5月24日之後同性伴侶可準用《民法》直接登記結婚的聲明。而行政院回應2018年所通過的，屬於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的第12案，其作法是在2019年2月21日完成專法草案，命名為《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簡稱《748施行法》），避開敏感的同性婚姻等字眼，明訂同性伴侶將可準用《民法》婚姻章規定結婚，擁有合法財產繼承、醫療權，互負扶養義務，也能繼親收養子女，也必須遵守單一配偶的相關權利義務。草案共計27條，草案中避開以「同性婚姻」、「同性伴侶」的命名爭議，並且全文以「雙方當事人」取代「夫妻」稱謂定義，認定同性結合仍屬「婚姻關係」，至於結婚年齡則是不論男女同志，滿18歲即可結婚。行政院發言人指出，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最遲到2019年的5月24日，同志在台灣即可合法結婚，可望成為亞洲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

3. 教育部

教育部(2019)為了回應及尊重公民投票通過第11案之結果(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也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的修正草案，參採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2條、第14條及第17條等規定，同時在符應聯合國憲章所揭示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應確保兒童在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有不受歧視權。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除原先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外，並涵蓋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教育內涵。

(二) 適齡性別教育的執行重點

此次公投「反對不適齡同志教育」(第11及15案) 出爐後，可能對教育現場造成幾個層面的衝擊。首先是課程安排的問題：可能限縮了鑲嵌在國小國中健康教育、綜合活動、公民科等性別教育相關課程時數；其次則是教材編輯的出版社，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教材選取需要更加審慎，以回應家長的關心，但如此一來教材的審議過程可能更加冗長；第三則是授課教師是否具備足夠的知能，在教學現場中進行合適的教育。

從教材層面來看，日後內容涵蓋性教育的健康教育會不會因為家長介入的壓力，而使得編輯教材更加審慎以致於變得隱晦或保守，而無法達到教育的目標，是教育學者 心的議題(王儷靜，2017)。至於國小階段尚無明顯的



戀愛情感探索，所以尚不會探討同性戀處境避免這個階段學生過早接觸此議題。然而教材避而不談，加上教師遭受到的壓力，卻可能使升上國中後的學生對此議題陌生，而使得同階段的同性戀孩子心理問題或處境更加艱辛。而性平教育在綜合活動、國中公民等科，原本授課時間以及課本的篇幅就非常稀少，將來授課者更可能挑選教材內容，使得許多重要主題或面向，例如性別光譜、性別氣質，性傾向等議題被縮減，使得不同性傾向者因無適當性教育的介入而遭受到歧視，造成葉永鋕悲劇重現的隱憂，這是值得加以注意的。而就教育現場來說，事實上真正理解性平教育的教師並不多，甚至素養也是參差不齊。在師培與師資不足的狀況下，依據教科書而照本宣科的教學，將會明顯反應在教學之中。

其實國際間的趨勢是傾向於性教育往下紮根，但也發現有些因素影響著這項政策推展的可行性。馬櫻芝(2018)年針對中國大陸地區育有未成年子女父母進行性教育態度的調查，結果發現，有穩定職業的人更支持性教育，也更支持在較小的年齡開展性教育。林彥廷 (2018)在馬來西亞幼兒園所進行的研究也顯示：媽媽以及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家長，對於正向的性態度、性教育及親職性教育需求程度高。胡怡雯(2018)透過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國小兩性教育的主要問題，發現課程設計失焦、教師能力有虞，以及家庭協力不足而導致小學生缺乏足夠的兩性相處間認知。所以，適齡的教育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只是需要先行解決課綱、教材、師資培育等問題。

肆、結語

本次的公投案所呈現出的公民意識與對於推展性別平權意識的重要性整理如下：

一、透過對話，看見差異

本次公投有關性平教育或性平意識的五個案子，分別是由具有「反同」以及「挺同」色彩的兩大陣營所提出。雖然在公投前兩方均有動員及行動以張顯各自的主張，對當時社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對立及衝擊，結果則是「反同」陣營所提出的三項公投案全數通過，而「挺同」方全軍皆沒，似乎加深了兩方的間隙，以及延長了後續戰線。但是透過這樣的過程及對話，雖然短時間有著撕裂族群的疑慮，但民主的進程本就是要由公民參與及對話逐漸而更加深化，透過各自將各自所本的看法或依據透過理性及公開的論述，使人得以看見對方並省思自身觀點是否有修正的空間，才是民主社會的根本。



二、朝向性別平權即為人權的落實之路

被稱為“台灣首位公開出櫃的男同志”一祁家威，終其一生在追求同性婚姻的權益。在得知公投案有關婚姻平權或是修民法等案中，獲得三百多萬至四百多萬的同意票後表示，在努力了三十多年的行政、立法、司法部門的請願、訴願、再訴願、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抗告、聲請大法官解 憲法等種種法律管道後，終於看到所訴請的婚姻平權的曙光。婚姻平權只是性別平權的一個層面，但卻是一條同性戀者走了數十年的艱辛之路，同性者能結成伴侶，享有婚姻帶來的法律保障，其實只是在落實其應有的人權保障。雖然此次公投並未過取得民法上與一男一女所構成的婚姻同樣的權益，而是以訂定專法來保障，但已可說是已邁向朝向婚姻平權之路。

三、持續修訂公投法，避免矛盾再生

此次公投所產生的後效應之一，是行政院再度檢視公投法修法的範疇。行政院在2019年4月11日拍板通過公投法修正草案，落實人權團體所訴求的「人權不得公投」的限制規定，其餘像是受監護宣告者之投票權、主文之簡稱及應簡明清楚、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要求、投票日不得從事支持或反對公民投票案意見宣傳、公民投票案之投票「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及二個以上性質相同之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均通過時以得票較多者為準等規定。民主走來不免有所折衝以及妥協，但是透過較完整的機制，使得各種聲音都可以被看見，而真理似乎也越辯越明，許多社會上承襲已久的觀念能否接受新一代的挑戰，則是有待觀察。

四、見到性平教育的現階段部分成果

本校學生在五個公投案中，僅有一項「同性伴侶專法」與全國性公投有一致的同意趨向，但其他四項則相反。簡言之，就是他們的意見是傾向於支持「挺同」陣營所提出的婚姻平權以及修改民法的主張。「挺同」陣營的主張一般認為是維護傳統的家庭價值，如一夫一妻，不要太早教授兒童有關同性教育的內涵。官校學生投票的結果是否可做為同齡層青年的看法，因公投未區別投票者年齡而無法得知，但是似乎可見到性平教育所強調的，尊重個體差異以及多元性別，在官校的學生認知中已有所展現，這或許可作為對於推展性別平權的眾多努力的一個小小成果。



參考資料

1. 下一代幸福聯盟 (2018)。2018公投懶人包：國民黨、愛家公投、東奧正名、同運團體、以核養綠。資料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103972> 2019. 04. 25
2. 王儷靜 (2017)。性平「不當教材」，誰的擔憂？擔憂了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0，4-6頁。
3. 中選會網站 (2018)。資料取自：<https://www.cec.gov.tw/>
4.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2019)。行政院會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資料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edd0f9a-0d45-4069-a94c-6a5485ef9915>
5. 司法院 (2018)。司法院新聞稿：本院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0案及第12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不能抵觸釋字第748號解釋之說明。資料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90040>
6. 李俊達 (2009)。歐洲國家公民投票經驗之跨國比較：議題、時程與結果。東吳政治學報，27(1)，頁 53-121。
7. 林煌成 (2010)。台灣第一宗有成案的地方性公投法制之研究——以「高雄市教師會提案的『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到25人』之公投案」為例。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論文，未出版。
8. 林醒亞 (2009)。公民投票與政黨競爭：臺灣公投併大選之分析(2004-2008)。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9. 林彥廷 (2018)。馬來西亞幼兒園華裔家長性態度與親職性教育需求關係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10. 徐永明 (2004)。公投民主與代議民主的關係——以台灣經驗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2)，頁1-26。
11. 馬櫻芝 (2018)。中國父母的性教育態度。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12. 陳動 (2003)。評台灣的公投。台灣研究集刊，82，頁28-36。
13. 教育部(2019)。教育部公告：預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修正草案。資料取自<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02db0c8b-4089-4997-ad0d-513841dac4a8>
14. 維基百科(2019)。
15. 經濟部 (2018. 12. 06)。行政院通過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1項條文，並送立法院審議新聞稿。
16. 聯合新聞網 (2018)。明公投 呂秋遠：9案無法律效力 等同15億元的大型民調。資料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496872>

作者簡介

副教授 趙淑美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博士。經歷：空軍官校飛安中心副教授，通識中心社會科學組副教授、通識中心社會科學組主任。現職：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